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徐东升

张 宏

董明晓

戴汝泉

徐 波

年 月 日